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23號

上訴人

被告 朱俊銘

被上訴人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8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
1萬2,675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
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
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判決上訴人即被告全部敗訴，上訴人不服，對於
民國115年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全部提起上訴。上開上訴
之訴訟標的金額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補字第901號裁定核定
為新臺幣(下同)109萬7,214元在案。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
109萬7,21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1,555元，扣除其已繳
納第二審裁判費8,880元，尚應補繳1萬2,675元(計算式：2
萬1,555元－8,880元=1萬2,675元)。茲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
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嘉紋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7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09 書記官 許原嘉